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财信发展;证券代码:000838)股票于2021年12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7,843.0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3.1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99.65万元。详细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065号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9%、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31%,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同能源"、"借款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债权人"、"乙方")于2019年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合同能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36个月;并于近期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约定合同能源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7,500万元,期限为1年,本次借款事项在《最高额融资合同》有效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国兴棠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商管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棠城商管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80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券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5亿元(含),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5亿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可用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合同能源	100%	98.9%	650,000(注)	60,268.49	7,500	582,231.51	3.81%	否

注: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合同能源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4,5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2,000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2.成立时间:2015年9月18日

3.法定代表人:魏然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主营业务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管材、保温材料、栏杆、门窗、石材、电梯、机电设备、暖通空调设备、给排水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日用杂品、阀门、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绿化植物、工艺盆景、花卉苗木、钢材、润滑剂、矿产品、钢结构件、混凝土预制构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消防设备及器材、环保材料、环保设备、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工艺美术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鑫财鑫建材有限公司、重庆渝财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核查,合同能源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15,682,748.16	2,211,844,077.29
负债总额	1,669,114,052.41	2,187,576,981.71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46,568,695.75	24,267,095.58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370,671.79	6,070,106.58
利润总额	-9,316,222.96	-22,301,600.17
净利润	-6,987,230.42	-22,301,600.17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二年。

(二)棠城商管公司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期限:

(1)抵押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2)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为3年。

3、抵押物:棠城商管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渝(2016)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664213号、渝(2016)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664153号、渝(2016)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0664133号(土地和在建工程)。

(三)兴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期限:

(1)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二年。

(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为3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137,1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55%,占净资产的69.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合同能源与华夏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公司与华夏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3、合同能源公司与华夏银行《最高额融资合同》;

4、棠城商管公司与华夏银行《最高额抵押合同》;

5、棠城商管公司与华夏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兴信公司与华夏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52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2021年12月13日以来,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停,累计涨幅达29.94%,偏离上证指数30.45%。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公司现对有关事项进行相关说明。同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概念题材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存在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存在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减持风险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傅桐合伙")伙出具的《关于减持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傅桐合伙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1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在减持期间内,傅桐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的收盘价分别为14.12元/股、15.53元/股、17.08元/股,累计涨幅达到29.94%,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时交易量增加,股票交易换手率较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1-051号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监事付京洋先生以及公司监事崔怀祥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其中,公司监事付京洋先生的配偶姚小丽女士以及公司监事崔怀祥先生的配偶高申兰女士均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公司监事付京洋先生的配偶姚小丽女士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0年9月25日	买入	1,000	14.98	14,980.00
2021年1月11日	买入	1,000	10.18	10,180.00
2021年5月10日	买入	1,000	11.54	11,540.00
2021年7月23日	卖出	1,000	11.00	11,000.00
2021年7月28日	买入	1,000	10.49	10,490.00
2021年8月6日	买入	1,000	10.47	10,470.00
2021年9月10日	卖出	1,000	11.31	11,310.00
2021年9月27日	买入	2,000	10.70	21,400.00
2021年12月14日	卖出	200	15.21	3,042.00
2021年12月14日	卖出	200	15.20	3,040.00
2021年12月14日	卖出	4,600	15.20	69,92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姚小丽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其中,姚小丽女士自2021年5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并于2021年7月23日卖出的行为构成第一次短线交易)。上述明细中涉及短线交易所获盈利合计为14,011.2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份数量-买入价格×买入股份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小丽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2、经核查,公司监事崔怀祥先生的配偶高申兰女士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年5月7日	买入	100	11.58	1,158.00
2021年5月20日	买入	200	10.63	2,126.00
2021年5月20日	买入	700	10.64	7,448.00
2021年7月16日	买入	1,100	10.75	11,825.00
2021年8月31日	卖出	2,100	10.94	22,974.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高申兰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合计为417.00元(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股份数量-买入价格×买入股份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申兰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并核查了相关情况,公司监事付京洋先生及其配偶姚小丽女士、公司监事崔怀祥先生及其配偶高申兰女士均积极配合核查的相关事项、主动纠正。现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姚小丽女士及高申兰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姚小丽女士及高申兰女士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分别为14,011.20元、417.00元,姚小丽女士及高申兰女士均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姚小丽女士及高申兰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监事付京洋先生及公司监事崔怀祥先生均不知晓该等交易情况,交易前后付京洋先生及崔怀祥先生亦未告知其配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均为姚小丽女士及高申兰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姚小丽女士及高申兰女士均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监事付京洋先生及公司监事崔怀祥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姚小丽女士及高申兰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审慎操作。公司亦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61期

●产品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56元,共计募集资金39,196.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11.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8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3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61期	6,000.00	1.60000%—3.450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的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管理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561期
产品编码	C21MF011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购买金额	6,000.00万元
购买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2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15日
持有期限	90天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
基础利率	1.60000%
收益区间	1.60000%—3.45000%
联系标的	英镑/美元
联系标的的定义	英镑/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英镑可兑换的美元数。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GBPUSD 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1年12月16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2年3月10日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4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5%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8.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0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8.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6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项目进展情况,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或不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99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6,846,392.04	1,912,812,235.55
负债总额	1,104,519,971.43	975,329,143.89
资产净额	729,442,920.61	933,541,723.0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93,051.30	-130,460,938.1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3,966,964.03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6,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3.85 %。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保本型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0.00	0.00	6,000.00
合计		6,000.00	0.00	0.00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6,0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宏柏新材

股票代码:60536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姓名: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兴华路西段北侧商贸城西200米院内523

通讯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巨化北道130号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持有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姓名:吴华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紫荆花苑23幢

通讯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巨化北道130号

股份变动性质:法人资格丧失,间接持股变成直接持股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因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公司,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对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宏柏新材的股票进行分配。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宏柏新材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法人资格丧失,其持有的宏柏新材股份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吴华原通过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宏柏新材股份现变成直接持股。
本报告书	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菏泽华越	指	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名称	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兴华路西段北侧商贸城西200米院内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华
注册资本	36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055507722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2-10-09
经营期限	2012-10-09至2022-10-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吴华持股92.6672%,郑伟持股5.3730%,上海幻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608%。(此处为认缴比例)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吴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57-06-15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巨化北道13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的基本信息

姓名	吴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57-06-15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巨化北道13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任公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外还担任乐平市宝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衢州市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龙蕃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电化高科有限公司董事

(三)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额占实缴资本的比例
1	吴华	3450万元	94.52055%
2	郑伟	200万元	5.47945%
3	上海幻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万元	0

注:上海幻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进行出资 ,不参与此次分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菏泽华越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公司,并已取得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由其合伙人按比例对菏泽华越所持有的宏柏新材股份的股票21,817,720股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于上海幻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进行出资,不参与此次分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菏泽华越不再持有宏柏新材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吴华通过菏泽华越间接持有宏柏新材现变成直接持股,从而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菏泽华越不再拥有任何宏柏新材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菏泽华越已收到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后续非交易过户事项尚需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未来12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华未来12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经菏泽华越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菏泽华越并进行清算。菏泽华越已取得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告知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菏泽华越持有的宏柏新材21,817,720股,占宏柏新材总股本的6.57%,将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由其合伙人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菏泽华越不再持有宏柏新材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华通过菏泽华越间接持有宏柏新材的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宏柏新材6.21%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菏泽华越注销后,相应证券资产21,817,720股股票及孳息(包括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将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于上海幻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进行出资 ,不参与此次分配。本次分配不触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菏泽华越股东姓名	持有菏泽华越的实缴资本的比例	应分配宏柏新材股份数量	应分配宏柏新材股份占宏柏新材总股本比例
1	吴华	94.52055%	20,622,229	6.21%
2	郑伟	5.47945%	1,195,491	0.36%
3	上海幻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菏泽华越决议解散,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菏泽华越持有宏柏新材21,817,720股(占宏柏新材股本总额的6.57%)。现因菏泽华越解散清算将持有宏柏新材的股份按菏泽华越合伙人的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股份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华将直接持有宏柏新材20,622,229股(占宏柏新材股本总额的 6.21%)。上述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菏泽华越在《宏柏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书》作出如下承诺:

2.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2 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3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4 (1)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5 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

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6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3、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吴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因菏泽华越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菏泽华越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5、菏泽华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宏柏新材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宏柏新材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盖章):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吴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签字):吴华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股票简称	宏柏新材	股票代码	605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兴华路西段北侧商贸城西200米院内52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1,817,72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 方式:合伙企业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分配的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股票简称	宏柏新材	股票代码	605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紫荆花苑23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合伙企业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分配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0,622,229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2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 方式:合伙企业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分配的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盖章):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吴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签字):吴华

签署时间:202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解散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柏新材"或 "公司")股东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菏泽华越")【(曾用名: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清算注销。上述企业的全体股东将按照各自实际出资比例分配企业所持有的宏柏新材的股份,不涉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宏柏新材近日收到股东菏泽华越通知,经菏泽华越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公司进行解散注销事项,目前已取得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菏泽华越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菏泽华越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555077226;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华;

5、成立时间:2012年10月09日;

6、合伙期限:201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兴华路西段北侧商贸城西200米院内5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菏泽华越持有宏柏新材股份总计21,817,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7%。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额	出资额所占实缴资本比例(%)
1	吴华	自然人	3450万元	94.52
2	郑伟	自然人	200万元	5.48
3	上海幻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	0

菏泽华越注销后,相应证券资产21,817,720股股票及孳息(包括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将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由于上海幻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进行出资,不参与此次分配。本次分配不触及对公司的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吴华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20,622,229	6.21
2	郑伟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195,491	0.36
3	上海幻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二、其他相关承诺和说明

(一)菏泽华越在《宏柏新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1)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5、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吴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因菏泽华越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菏泽华越在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四)菏泽华越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山东松安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其他重要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曾用名为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以下简称"Citron PE")持有公司股份22,637,7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Citron PE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9,136,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itron PE Investment (2016)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为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董事	1. NIE Lei 2. CHAN Ching Nar Cindy 3. YONG Leong Chu, Yonn
已发行股本	US$1,299
公司编号	238119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股东名称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 Limited
通讯地址	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2日—2021年7月21日	8,019,000	1.78
	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29日	4,361,530	0.97
		2021年7月19日—2021年12月14日	6,756,239	1.50
合计	—	—	19,136,769	4.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41,774,562	9.25	22,637,793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774,562	9.25	22,637,793	4.9999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Citron PE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峰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住所或通讯地址: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注: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的曾用名为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曾用名为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上市公司、公司、光峰科技	指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董事	1.NIE Lei 2.CHAN Ching Nar Cindy 3.YONG Leong Chu, Yonn
已发行股本	US$1,299
公司编号	238119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4日
股东名称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I Limited
通讯地址	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NIE Lei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CHAN Ching Nar Cindy	女	董事	澳洲	香港	是(澳洲、香港)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YONG Leong Chu, Yonn	女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 个月内有计划地根据市场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减少至4.9999%。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41,774,562	9.25	22,637,793	4.9999
合计	41,774,562	9.25	22,637,793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12月14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合计19,136,769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9.25%减少至4.9999%。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集合竞价	2020年11月2日—2020年12月29日	4,361,530	21.35	93,104,155.11
		2021年7月19日—2021年12月14日	6,756,239	30.38	205,276,062.83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2日—2021年7月21日	8,019,000	26.31	210,976,963.00
合计	-	-	19,136,769	-	509,357,180.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盖章)
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光峰科技	股票代码	688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Suite 3201, 32/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41,774,562股 持股比例: 9.2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9,136,769股 变动比例: 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减持光峰科技19,136,769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